

2021 年度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市、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。因我市是全省 16 个地州中无节能监察机构的地州之一，因此，此项工作待批准设立节能监察机构后再行实施。
2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	一般检查	区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现场检查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 年第二次修订）、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〈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检〔2006〕139 号）	全区	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检查时点，4 月 30 日前制定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；5 月 4 日前完成分解登统，并录入全国粮油库存检查系统；5 月 13 日前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5 月 30 日前迎接省级挂牌督战阶段，7 月 15 日前迎接国家有关部门抽查阶段。已完成 2021 年粮食库

									存检查工作。
3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一般检查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	普遍适用	